

食品科學系碩士專班學位取得程序

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畢業前一年之寒暑假期間，須提出論文計畫書（由各組作業）與邀請全系老師自由參與論文計畫發表。
- 二、次年四月、十月送出論文考試申請書、論文之摘要及重要數據五至十頁送審，另檢附論文計畫書暨其發表日其資料供審查。初審由各組審查，通過後再送系碩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複審，通過後送學校註冊組核備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，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通過論文口試並修完所需學分，與完成學校所規定之事項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五、但每位學生指導老師最多二位。並必須註明那位是主要負責者。

